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小字第2882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06 訴訟代理人 徐慶齡

07 被 告 陳志聖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  
09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12 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法 官 趙義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1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3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4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張裕昌